

2023年度西山区应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西山区应急局	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；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；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；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	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3户	2023-11-30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。	区级检查	
2		管道企业	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；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	管道企业	3户	2023/11/30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3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条。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级检查	

3	西山区应急管理局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情况的检查；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3户	2023/11/30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；（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区级检查	
4		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安全中介服务机构	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安全中介服务机构	3户	2023/11/30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；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3.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；4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；5.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；6.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.7.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。	区级检查	